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本次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34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21,947,381.22元，盈余公积金期末余额为85,922,215.18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2,831,213,506.46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85,922,215.18元和资本公积金1,136,025,166.04元，两项合计1,221,947,381.22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导致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上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所致（由于原德国子公司 BTAH 申请破产，其财务报表按照非持续经营的会计基础进行编制，公司于 2024 年末计提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等）。

三、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 0.00 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 1,695,188,340.42 元，未分配利润弥补至 0.00 元。

四、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